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
(数据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190-XM001-1
(0610-2641NF040503-1)

采购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_11000026210200168190-XM001-1（0610-2641NF040503-1）
- 2.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数据资源建设）
- 3.项目预算金额：462.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62.5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三河流域水利高程模型构建	1	套
2	北三河流域干流水下地形构建	1	套
3	北三河山洪沟道重点区域亚米级水利高程模型构建	1	套
4	北三河流域水利基础对象时空数据校核更新	1	项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水利基础对象时空数据校核更新、北三河流域水利高程模型构建、北三河流域水下地形构建、北三河山洪沟道重点区域亚米级水利高程模型构建，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

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联系方式：梁世强 010-55523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66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璟辉、杨思源、王悦、周鹏、刘欣萌、崔宗阁、何司楷

电 话：010-84046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 预报能力提升（数据资源建设）</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 预报能力提升（数据资源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保证金形式：（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2）投标担保函方式。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569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投标异常情形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异常低价投标。</p> <p>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备注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10	<p>1. 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p>2. 价格调整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 (18分)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近 5 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从事过已完成的水利水务空间数据资源建设或测绘空间地理数据建设相关经验或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10	<p>1. 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p> <p>2. 需提供合同或委托单位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p>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能力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资源或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得 3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资源或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p> <p>3. 其他情形得 0 分</p>	3	<p>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予计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	<p>1.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水利、水资源或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每人得 2 分，</p>	5	<p>需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截止</p>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备注
		最高得 2 分； 2.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水利、水资源或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水利、水资源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之日起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72 分)	总体技术方案	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需求，100%覆盖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无任何偏离，得 10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需求，无实质性偏离，得 7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核心技术需求，非核心需求响应有欠缺，得 4 分； 4. 方案核心技术需求响应有重大欠缺，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核心技术需求，得 0 分	10	
	水利基础对象时空数据校核更新方案	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0%覆盖招标文件该项全部工作要求，无任何偏离，得 10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该项全部工作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得 7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该项核心工作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 4 分； 4. 方案核心工作要求响应有	10	核心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校核人员权限及流程配置、空间逻辑校核、位置关系校核更新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备注
		重大欠缺，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该项核心工作要求，得 0 分		
	北三河流域水利高程模型构建方案	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0%覆盖招标文件该项全部工作要求，无任何偏离，得 10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该项全部工作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得 7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该项核心工作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 4 分； 4. 方案核心工作要求响应有重大欠缺，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该项核心工作要求，得 0 分	10	核心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三河流域水利高程模型构建思路、方法、工作流程
	北三河流域水下地形构建方案	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0%覆盖招标文件该项全部工作要求，无任何偏离，得 10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该项全部工作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得 7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该项核心工作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 4 分； 4. 方案核心工作要求响应有重大欠缺，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该项核心工作要求，得 0 分	10	核心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三河流域水下地形构建思路、方法、工作流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备注
	北三河山洪沟道重点区域亚米级水利高程模型构建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0%覆盖招标文件该项全部工作要求，无任何偏离，得10分； 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该项全部工作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得7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该项核心工作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4分； 4. 方案核心工作要求响应有重大欠缺，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该项核心工作要求，得0分 	10	核心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三河山洪沟道重点区域亚米级水利高程模型构建思路、方法、工作流程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0%覆盖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管理的全部要求，无任何偏离，得8分； 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管理的全部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得4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管理的核心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2分； 4. 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或与招标文件节点要求冲突，得0分 	8	
	进度控制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计划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 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得2分； 3. 未提供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备注
		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1. 质量管控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质量管控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得 2 分； 3. 未提供质量管控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0%覆盖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全部要求，无任何偏离，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 2 分； 3.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三河流域水利高程模型	1	套
2	北三河流域干流水下地形	1	套
3	北三河山洪沟道重点区域亚米级水利高程模型	1	套
4	北三河流域水利基础对象时空数据校核更新	1	项

2. 项目背景

近年来，北京市水务局在国家统一部署下，持续推进洪水风险图编制、山洪灾害防治等基础工作，结合本市水旱灾害防御实际需求，通过不断的迭代更新，已初步建成由气象卫星、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天-空-地”一体化气象雨水情监测体系。在此基础上，逐步构建了能够模拟流域洪水、山洪灾害等洪涝灾害全过程的“北京模型”体系，并建成了集信息查询统计分析、流域洪水预报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城市积水内涝预警以及大中型水库调度演算等功能于一体的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然而，2025年7月23日至29日，海河流域发生的“25·7”区域性大洪水，给北京市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此次极端强降雨过程中，北部山区突发山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位于海河北部的北三河流域——由北运河、潮白河、蓟运河三条独立水系通过水利工程整合而成的人工水利共同体——遭遇了超历史极值的洪水冲击。潮白河流域的密云水库入库流量6小时内由569立方米/秒暴涨至6550立方米/秒，刷新了建库以来最大洪峰记录（此前最高为1994年的3670立方米/秒），白河洪水超过50年一遇，清水河、白马关河超过百年一遇；蓟河流域桑园站洪峰流量达2260立方米/秒，远超2012年“7·21”洪水和2016年“7·20”洪水的峰值，同样超过50年一遇标准。这场灾害深刻警示我们，即使拥有较为先进的监测体系和模型平台，基础数据的精准性依然是决定预报预警能力和调度决策效果的关键瓶颈。

在“25·7”洪水应对过程中，暴露出一系列与基础数据相关的问题：北三河流域

作为跨京津冀三地的复杂水系，其河道、水利工程、水文监测站点及关键基础设施的空间位置信息存在偏差，部分工程归属流域代码错误、坐落河段不清，导致洪水演进模拟中上下游衔接出现逻辑断层；跨省跨境河流的监测站点坐标不准，部分站点图上位置与实地位置偏差明显，直接影响预报模型参数率定和预警发布的空间精准度；此外，流域内大量关键 POI（如养老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山洪沟道、交通路网、防洪工程的空间关系尚未系统梳理，灾害发生时难以快速识别风险区域并规划避险路线，应急资源调度缺乏精准的空间指引。

北三河流域总面积达 3.58 万平方公里，涵盖北运河、潮白河、蓟运河水系，地跨北京、天津、河北三大行政区，流域内水利工程密布，共有水闸 475 座、水库 59 座、橡胶坝 113 座、蓄滞洪区 87 条、堤防 285 段，各类水文监测站点总数超过 4700 个（包括水位计、流量站、雨量站、水环境侦察兵、地下水监测站、黑臭水体监测站、视频站等），关键 POI 数量接近百万量级。这些数据是洪水预报、风险评估、应急调度和灾后重建的最基础支撑。然而，长期以来，由于数据采集标准不一、维护更新滞后、跨部门共享机制不健全，大量基础数据存在空间位置漂移、属性信息缺失、逻辑关系混乱等问题。例如，部分水库坝址坐标偏离实际位置，导致库容曲线与地形不匹配；一些水位站点归属错误，造成水文数据张冠李戴；堤防分段与行政区划、河流左右岸关系不清，影响防洪责任落实。这些问题在常规年份可能被容忍，但在极端洪水面前，数据的微小偏差都可能放大为决策失误，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因此，本项目立足灾后重建与能力提升，以基础数据校核完善为核心任务，针对北三河流域的水利工程、水文监测站点及关键 POI，开展系统性空间位置核对、逻辑关系校验、动态更新和补充完善。通过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比对、二三维联动核查、多源数据融合等手段，逐一校准工程点位、明确流域归属、厘清空间关联，并基于数据校核工具建立规范的权限管控与更新流程，确保数据从采集、校核到入库的全过程精准可控。这不仅将为北三河流域洪水预报调度提供精准可靠的数据底座，支撑“北京模型”的本地化应用与验证，更将推动跨区域、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完善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四个链条”数据基础。最终，通过夯实空间数据根基，提升洪水预报预警的时空精准度，为防汛决策、应急响应和工程调度提供坚实支撑，切实保障首都防洪安全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2 必要性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

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聚焦北三河流域，聚焦跨境河流与沟道，进一步完善预报预警体系，提升沟道和中小河流的预报预警能力。

本项目工作内容符合北京市水务局“三定”职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及调度方案，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是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防汛避险救灾能力的若干措施》中支撑“构建全市中小河流及沟道洪水预报模型，强化水情预报预警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2026年汛前完成“提升防汛避险救灾能力”的重要举措。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防汛避险救灾能力的若干措施》的文件要求，本项目拟以“25·7”海河区域性特大洪水灾后水情预报能力提升为核心，聚焦本次灾害应对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加快潮白河、北运河和蓟运河的数字孪生流域的建设工作，加快模型构建提升，提高北三河流域洪水预报预警能力，提升跨境河流及沟道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的“三道防线”和“四个链条”。

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补充建设覆盖北三河流域的水利高程模型，山洪沟道亚米级水利高程模型与重点河流水下地形，针对水利基础对象数据开展校核更新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

《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

《“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

《“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实时雨水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标准》（SL323-2005）

《基础水文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T324-2019）

《水利信息分类与编码总则》（SL/T701-2021）

《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SL213-2012）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

《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SL596-2012）

《水情预警信号》（SL758-2018）

《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SL729-2016）

《水利数据交换规约》（SL/T783-2019）

《水利一张图空间信息服务规范》（SL/T801-2020）

《水利对象基础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T809-2021）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

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的通知（水信息〔2021〕323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信息〔2021〕365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业务“四预”基本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水信息〔2022〕149号）

水利部印发《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方案（2024—2026年）》

水利部印发《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大数据发〔2019〕1号）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函〔2019〕150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京大数据发〔2021〕1号）

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的通知（京大数据发〔2021〕2号）

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的通知（京大数据发〔2021〕2号）

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新型智慧城市感知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大数据办发〔2021〕1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工智能算力布局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京经信发〔2021〕82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智慧水务1.0总体设计方案（2021年-2023年）〉并推动智慧水务1.0建设工作的函》（京水务规函〔2021〕8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函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9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T/CWHIDA0006-2019）

《水利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规范》（SL/T803—2020）

《数字孪生流域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水信息〔2022〕146号）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大纲（试行）》（水信息〔2022〕147号）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水信息〔2022〕148号）

《水利业务“四预”基本技术要求（试行）》（水信息〔2022〕149号）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水利基础对象时空数据校核更新

2.1.1 校核人员权限及流程配置

为保障北三河流域水利工程及水文监测站点基础数据校核工作的有序开展，投标人需基于数据校核工具，针对不同单位、部门的职责分工，系统完成校核人员权限分配与工作流程配置，确保多级协同下的数据治理规范、高效、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2.1.1.1 用户对接及角色与权限设计

建立各级用户的用户对接机制，从制度规范与技术支撑双重维度构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通过按用户所属单位实施数据分级隔离，确保各单位仅能访问其管辖范围内的数据资源，满足跨部门协同共享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双重要求。基于角色模型构建统一的访问权限框架，明确数据校核、审核等不同岗位的操作权限与数据访问边界，杜绝越权操作行为。同时，实现菜单级可见性控制及数据定向分配功能，依据用户角色动态展示操作界面，将待校核数据精准推送至对应责任人，为多级协同作业提供安全可控、权责清晰的工作环境。

2.1.1.2 数据校核编辑配置

针对每一类数据对象梳理校核需求清单，同步完成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的精细化配置，确保校核人员仅能处理其职责范围内的数据类型。在数据校核工具中固化数据清单规范，包括字段标准、必填项等要素，并设定校核流程，明确各环节人员权限与审核职责，实现流程可追溯、责任可落实。同时内置数据质量检查规则，支持对校核成果开展质检，确保入库数据精准合规。

2.1.1.3 空间数据采集更新配置

据各单位空间数据采集的实际需求，设计标准化的元数据结构与编辑权限规则，确保空间数据的规范统一与安全管控。对新增或变更的空间数据实施动态更新，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将新数据及时入库并上图，并由对应负责人完成空间拓扑关系、空间位置等内容的校核。通过形成“采集编辑—质检—校核—审核”的闭环管理流程，保障数据的现势性与精准可靠，为防汛调度与应急响应提供高质量的空间数据支撑。

2.1.2 空间逻辑校核

包括北三河流域水利工程、水环境、空间 POI 的空间逻辑校核。

2.1.2.1 水利工程类

对水利工程（含 475 个水闸、59 座水库、113 个橡胶坝、87 条蓄滞洪区和 285 个堤防）与流域内 294 条河流、208 条沟道、23 条跨境河流等要素的空间逻辑关系进行核查，通过系统性的空间关系校验，确保每一处水利工程均坐落于正确河段、归属于对应行政辖区、关联准确流域代码。

(1) 水闸

对北三河流域内水闸的坐落位置、行政隶属关系及流域归属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闸址与所在河段的对应关系，确保其位于河道主槽或堤防指定位置，并校验上下游水位监测断面与闸门控制范围的逻辑衔接，确保每一处水利工程均精准匹配至正确河（沟）段、归属至对应行政辖区、关联至准确流域代码。保障防洪、排涝功能的精准定位。

(2) 水库

对北三河流域内水库的坐落位置、行政隶属关系及流域归属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一致性检查，需核实坝址轴线与河道中泓线的空间关系，检查库区淹没范围与周边地形、行政边界的匹配性，同时校核入库河流与出库河段的连续性，确保每一处水利工程均精准匹配至正确河（沟）段、归属至对应行政辖区、关联至准确流域代码。保障防洪、排涝功能的精准定位。

(3) 橡胶坝

对北三河流域内橡胶坝的坐落位置、行政隶属关系及流域归属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一致性检查，重点关注坝体位置与河道横断面的吻合度，核验其活动坝段与河床高程的衔接，以及上下游水位流量监测点的空间布局，确保每一处水利工程均精准匹配至正确河（沟）段、归属至对应行政辖区、关联至准确流域代码。保障防洪、排涝功能的精准定位。

(4) 蓄滞洪区

对北三河流域内蓄滞洪区的坐落位置、行政隶属关系及流域归属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一致性检查，需系统校核分洪闸、退水闸与区内地形的空间关系，验证蓄滞洪区边界与堤防、河流、村庄的拓扑一致性，确保每一处水利工程均精准匹配至正确河（沟）段、归属至对应行政辖区、关联至准确流域代码。保障防洪、排涝功能的精准

定位，确保启用时洪水淹没范围与实际地理环境相符，避免与居民点、重要设施的空间冲突。

(5) 堤防

对北三河流域内堤防的坐落位置、行政隶属关系及流域归属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堤线走向与河流岸线的空间贴合度，检查堤防分段与行政区划、河流左右岸的归属关系，同时校验穿堤建筑物（如涵闸、泵站）与堤身的衔接位置，确保每一处水利工程均精准匹配至正确河（沟）段、归属至对应行政辖区、关联至准确流域代码，保障防洪、排涝功能的精准定位。

2.1.2.2 水环境监测站类

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等空间数据为基准，对水环境侦察兵（331 个市级、103 个海淀区级）、847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站、16 个黑臭水体监测站、4280 个视频站的空间位置及其与流域内 294 条河流、208 条沟道、23 条跨境河流等要素的空间关系开展系统性校验。

(1) 水环境侦察兵（市级/区级）

对北三河流域内水环境侦察兵的坐落位置、行政隶属关系及流域归属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站点与河道的空间贴合度，确保其位于河流主槽或近岸水域，并校验监测断面上下游的连续性，确保每一处测站均精准匹配至正确河（沟）段、归属至对应行政辖区、关联至准确流域代码。

(2) 地下水水质监测站

对北三河流域内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的坐落位置、行政隶属关系及流域归属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一致性检查，确保每一处测站均精准匹配至正确河（沟）段、归属至对应行政辖区、关联至准确流域代码。

(3) 黑臭水体监测站

对北三河流域内黑臭水体监测站的坐落位置、行政隶属关系及流域归属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对站点是否精准覆盖黑臭水体识别点位，确保每一处测站均精准匹配至正确河（沟）段、归属至对应行政辖区、关联至准确流域代码。

(4) 视频站

对北三河流域内视频站的坐落位置、行政隶属关系及流域归属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视频监控点位与监控目标（如河道险工险段、村庄等）的视域覆盖关系，确保视野无遮挡且能有效捕捉目标区域，确保每一处视频站均精准匹

配至正确河（沟）段、归属至对应行政辖区、关联至准确流域代码。

2.1.2.3 关键 POI 数据

以高精度地理空间数据为基础，核实养老院、学校等关键 POI（共计 987467 个）与山洪沟道（208 条）、交通路网、防洪工程等要素的空间关系，确保学校、养老院等关键 POI 位置精准，支撑非常态下的应急资源调度。

(1) 风险关系构建

重点核查 POI 点与山洪沟道的空间邻近性与地形关联性，通过分析地形，识别可能受山洪冲击、淹没影响的 POI 点位，明确哪些山洪沟道可能对养老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构成威胁，建立 POI 点与风险源的对应关系

(2) 避险关系构建

重点校验 POI 点与周边交通路网、防洪工程的空间连通性与可达性，分析应急疏散路径的通行条件，核实防洪工程与 POI 点的空间距离及路线通达性，确保灾害发生时人群能够通过既定的交通网络与防洪设施快速转移至安全区域，建立 POI 点与避险资源的关联体系。

2.1.3 位置关系校核更新

包括北三河流域水利工程、水环境监测、水文监测、空间 POI 的空间位置关系校核更新。

2.1.3.1 水利工程类

对流域内 475 个水闸、59 座水库、113 个橡胶坝、87 条蓄滞洪区和 285 个堤防的空间位置开展逐一核对与逻辑审查；针对核对过程中发现的空间位置偏差或逻辑错误数据，将按规范流程开展多方验证与精准校准，确保水利工程数据与物理实体完全一致。

(1) 水闸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校核，重点核对水闸中心点坐标是否精准落在河道主槽范围内，通过多期影像叠加检查闸体轮廓与河岸线的空间贴合度，确保闸址位置与设计河段吻合。

(2) 水库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校核，重点校核水库大坝是否精准锚固于山体，同时核对库区回水边界与等高线的空间一致性，确保大坝定位与地形特征吻合。

(3) 橡胶坝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空间位置校核，确保坝体坐落位置不影响河道行洪断面。

(4) 蓄滞洪区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校核，重点核对围堤堤线坐标与地形图上地物标志的精确对应关系，逐段检查分洪口门、进退洪闸等关键设施的空间定位是否与影像一致，确保蓄滞洪区边界与实际地形完全吻合。

(5) 堤防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逐段检查堤身走向与遥感影像上堤基痕迹的完全吻合，同时针对穿堤建筑物穿越点坐标进行双重校核，确保堤防空间位置准确无误。

2.1.3.2 水环境类

对流域内 331 个市级水环境侦察兵、103 个海淀区水环境侦察兵、847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站、16 个黑臭水体监测站和 4280 个视频站开展图上位置与实地位置的精确比对及验证工作，确保站点坐标精准、落图无误，夯实水环境空间数据的定位基础。

(1) 水环境侦察兵（市级/区级）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核对监测探头点位是否精准落在河道水体范围内，通过多期影像比对确认站点未因河岸变迁或水位变化而偏移至陆域，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反映目标水体的水质状况。

(2) 地下水水质监测站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校核井口坐标与实地井位的是否完全吻合。

(3) 黑臭水体监测站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核对监测点位是否精准覆盖黑臭水体识别断面，确保点位位于黑臭段主槽范围内，避免因坐标偏差导致监测数据对应错误河段或遗漏关键污染汇入点。

(4) 视频站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重点核查视频监控杆塔的基座坐标是否精准落于设计位置，通过二三维联动检查立杆点与周边参照物的空间对应关系，确保监控点位能有效覆盖预设目标区域。

2.1.3.3 水文监测类

对北三河流域内各类水文监测站点（含 210 个地理式水位计、996 个水位站、444 个流量站、218 个墒情站、2469 个雨量站）开展图上位置与实地位置的精确比对及验证工作，确保站点坐标精准、落图无误，夯实水环境空间数据的定位基础。

(1) 地理式水位计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核对站点坐标是否精准对应地下水位监测井的实际位置，通过地表参照物与影像的叠加比对，确保站点坐标精准、落图无误。

(2) 水位站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校验站点坐标是否精准落在监测断面所在河段的合理范围内，确保水位监测数据与对应河道断面的逻辑一致性。

(3) 流量站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核对站点坐标是否精准对应测流断面所在位置，确保断面定位的空间关系正确。

(4) 墒情站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校核站点坐标是否精准落在目标监测区域内，排除点位偏移至硬化路面、水体、村庄等无效监测区域，保障墒情数据的地表覆盖代表性。

(5) 雨量站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核对站点坐标是否精准对应雨量计实际安装位置，通过周边地物影像比对确认点位周边环境符合观测规范要求，确保降雨量数据的观测环境代表性。

2.1.3.4 POI 数据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检查，对流域内养老院、学校等关键 POI 点（共计 987467 个）的空间位置开展精确性核验工作，通过周边地物影像比对确认点位，确保其空间定位准确可靠。

2.1.3.5 基础数据复核更新

以高分辨率影像/地图为基准，采用二三维联动对比等方式进行检查，对流域内 294 条河流、208 条沟道、23 条跨境河流等进行数据的空间位置复核与更新，保证基础

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

2.2 构建北三河流域水利高程模型

为满足水文水动力模型计算与洪水模拟展演需求，更好地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计划基于航测遥感技术开展北三河流域 2 米格网分辨率水利数字高程模型（HDEM）生产工作，水利数字高程模型（HDEM）是基于 2 米格网分辨率数字高程模型（DEM）的基础上精细处理后得到，主要是针对水利设施进行了进一步处理，保持水系连通、反映水流动状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准备、河道连通性分析及异常高程处理、其他区域异常高程值提取及处理、河道断面数据处理、河道断面修正水下地形等。

HDEM 的覆盖范围为北三河流域，面积约为 12500 平方公里，格网间距 2 米。

2.2.1 资料收集与预处理

收集整理北三河流域已有 2 米格网分辨率 DEM 数据。

收集整理北京市北三河流域河流、水系矢量数据。

收集整理北京市北三河流域亚米级分辨率的卫星影像数据。

对收集整理地形，影像，矢量等数据进行坐标转换，裁剪等数据预处理工作。

2.2.2 河（渠）与路相交连通性处理

基于多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相关河流水系矢量数据，通过人工目视解译的方式对河道和道路相交区域进行核查，判断河（渠）与道路交集区域的连通性，若有不能正确反映水流过程的异常高程值，导致水流被阻断，影响山洪预警效率和数字孪生流域的精度，需在已有 DEM 的基础上对异常高程值进行处理，使其高程值尽可能还原成真实的数值，即还原水系的流通性和地面的平整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河道和道路相交区域进行核查，通过目视解译判断河（渠）与道路交集区域的连通性，并对异常问题进行处理，实现水系连通。

2.2.3 渠与非公路桥连通性处理

基于多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相关河流水系矢量数据，通过人工目视解译的方式对河道和道路相交区域进行核查，判断河（渠）与非公路桥交集区域的连通性，若有不能正确反映水流过程的异常高程值，导致水流被阻断，影响山洪预警效率和数字孪生流域的精度，需在已有 DEM 的基础上对异常高程值进行处理，使其高程值尽可能还原成真实的数值，即还原水系的流通性和地面的平整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

河道和道路相交区域进行核查，通过目视解译判断河（渠）与非公路桥交集区域的连通性，并对异常问题进行处理，实现水系连通。

2.2.4 高架道路桥梁连通性处理

基于多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相关河流水系矢量数据，通过人工目视解译的方式对平原范围道路进行核查，判断高架道路桥梁区域的连通性，若有不能正确反映水流过程的异常高程值，影响山洪预警效率和数字孪生流域的精度，需在已有 DEM 的基础上对异常高程值进行处理，使其高程值尽可能还原成真实的数值，即还原水系的流通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平原范围北三河流域道路进行核查，通过目视解译判断高架道路桥梁区域的连通性，并对异常问题进行处理，实现水系连通。

2.3 构建北三河流域水下地形

为满足水文水动力模型计算与洪水模拟展演需求，刻画河道内洪水演进情况，在北三河流域干流开展水下地形测量工作。依托已有数据，在北三河干流补充开展水下地形测量工作，全长 50km，断面间隔 50m。

2.3.1 资料准备

收集整理北三河流域水系矢量数据。

收集整理北京市北三河流域已有控制点。

收集整理北京市北三河流域已有地形图和河道断面数据。

2.3.2 技术路线

(1) 数学基础

1. 平面基准：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
2. 高程基准：采用 85 高程基准
3. 时间基准：采用世界协调时 UTC 时间作为 GNSS 观测作业的时间基准。

(2) 成果要求

1. 横断面间距为 50m-80m 一个断面，转弯处加密断面，拦河闸上下游各加测 1 条。纵断面原则 500m 不少于一个点。
2. 测区图根控制点分布图及控制点成果表
3. 河槽纵横断面图（比例尺 1: 500）以及相应的原始数据电子版

(3) 总体技术路线

基于对作业范围的分析，对测区进行图根控点测量，水下地形测量及纵横断面测

量，总体技术路线如下：

1. 根据已知控制点位置信息，对测区进行图根控制点布控；
2. 使用无人测量船和人工测量的方式获取水下断面图。
3. 基于水下断面扫描成果进行河道纵横断面图制作。

2.3.3 单波束水下地形测量

水下地形测量采用无人船测量系统及人工，结合 RTK 进行无验潮水下地形测量。RTK 达到固定解以后设置输出 GPGGA 定位信息的数据，测深仪通过串口接收到含 WGS84 经纬度的位置信息再由高程拟合参数转化成当地平面坐标下 x 、 y 、 h 的三维坐标。此时仪器获得的三维坐标是接收机相位中心的位置，通过设置天线至水面高得到接收机正下方水面的坐标，由水面三维坐标与水深值可以得到水下点位坐标。

(1) 测前准备

根据测量区域的地理位置和范围，收集测区已有控制成果、地形、水文和气象等资料，核对已有资料的适用性。

检查设备：仔细检查声纳系统、数据记录仪和遥控设备是否正常工作，确保仪器正常工作。

(2) 设备联通及测试

将 GNSSRTK 移动站安装在无人船上，无人船开机后，查看 GNSS 定位模块和两个舵机是否工作正常。然后将无人船下水，地面工作站打开无人船测深仪换能器，通过水深软件查看是否有水深数据。打开导航测图软件，建立工程项目，连通 RTK 和测深仪，设置船体吃水深度，将 RTK 手簿坐标系参数输入进去。

(3) 规划测量线路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情况，逐步规划测量区域，依据设计要求按 50m 间隔设置航线，并对线路进行检查，有需要补测的地方及时补测，选择 1m 的采样间隔。

依据上述要求，结合本测区岸线和水下地形特点，计划测线分区布设方案。

(4) 检查线

检查线的方向与主测线垂直，分布均匀，能普遍检查主测深线。单波束检查线总长度不小于主测线总长度的 5%，困难区域（如水草区域、养殖区域等）布设测线时，采用人工涉水或无人船测量设备采集数据，测量路线设计需要将测量要求与测区实际特点结合。检查线长度约为 1km，检查精度未超过规定限差。

(5) 数据采集

由两人协同作业将无人船放入水中，检查无人船目前所在位置，通过遥控器将船切换为自动航行模式，无人船将自动航行到任务区域进行作业，同时将数据传输到平板上。对于无法使用无人船测量的区域，采用人工 RTK 测量的方法进行补测。

(6) 水下测量数据后处理

1. 将原始采集的资料，根据成图要求的密度筛选边界成图需要的文件经行测深仪改正，动态吃水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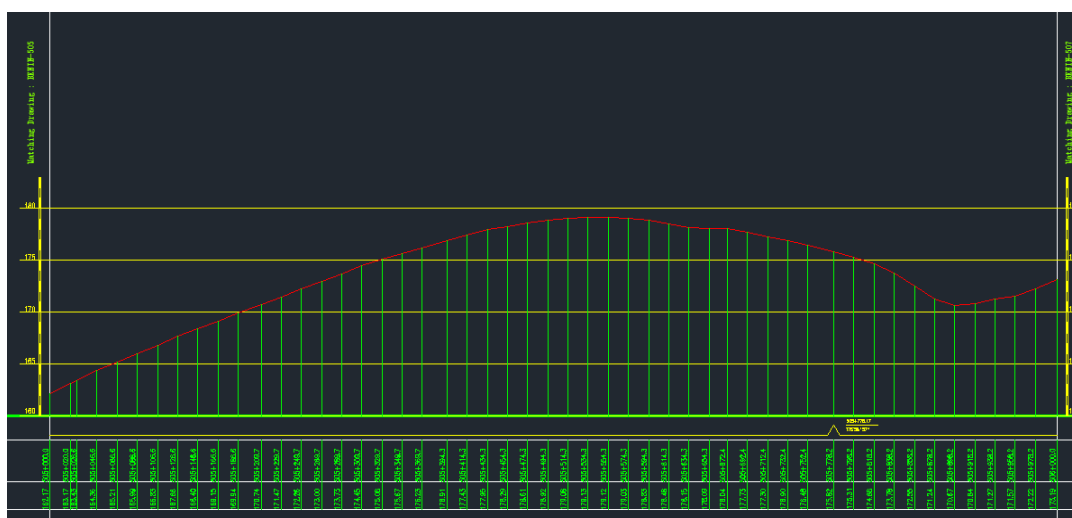
2. 将数据转成需要的格式

(7) 绘制横断面图

1. 基于人工测量数据及水下地形数据绘制断面图。

2. 根据横断面的长度和比高，合理选择制图比例尺。

3. 一张图上绘制多条横断面时，应按里程的先后顺序，由左至右，由上往下排列。



图：断面示意图

2.4 构建北三河山洪沟道重点区域亚米级水利高程模型

对灾后北三河流域山洪沟道重点区域进行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生产亚米级格网的水利数字高程模型，用于补充灾后山洪沟道重点区域地形，反映实际地形情况，满足山洪水文水动力模型计算与山洪模拟展演需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外业数据获取，内业数字高程模型处理，河（渠）与路相交连通性处理、河道断面数据处理、河道断面修正水下地形等。

灾后高精度水利数字高程模型的覆盖范围为北三河流域山洪沟道重点区域，面积约为 98.2533 平方公里，格网间距为亚米级。

2.4.1 外业数据获取

外业数据获取可分为航摄飞行设计、航空摄影、控制点测量、数据预处理四步。

航摄技术设计：结合航摄仪参数，根据地形特点、成图精度要求、飞行管制、分区跨度尽量划大、单航线飞行时间小于 30 分钟等规范要求等情况进行分区设计，合理选择航高、扫描视角等参数，制作航摄飞行计划，供航摄组使用。

航空摄影：采用无人机载 lidar 设备，获取全域 1:500 比例尺点云数据，点密度达到或优于 16 点/平米。POS 数据根据 CORS 邻近基站静态观测数据进行差分解算。

控制点测量：采用 RTK 设备联入省 CORS，进行控制点测量，获取其平面、高程坐标，并制作点之记成果，为摄区整体条带平差做准备。

数据预处理：对原数据进行解码，获取 GPS 数据、激光测距数据等。将同一架次的 GPS 数据、飞行记录数据、激光测距数据等进行整理，生产满足要求的点云数据。

2.4.1.1 航摄飞行设计

(1) 仪器准备

对激光扫描仪的选择和要求如下：

根据作业区域的地形条件，以及成果对点云数据密度及精度的要求，选择适宜的激光扫描仪，并确定回波次数、扫描角度、扫描频率等相关参数：

激光测距精度和扫描测角精度经过检校；

系统零点位置经过检校。

对 POS 系统的选择和要求如下：

应采用双频航空型 GPS 接收机，具备高动态、高准确度双频数据接收能力，具有精确定义和稳定的相位中心，采样频率不低于 2Hz；

电源系统应满足长时间无间断作业要求；

机内移动存储器应满足长时间记录和存储所有数据的容量；

系统具有良好的抗加速能力。

(2) 航线设计要求

航线设计与分区的具体要求如下：

航线敷设和划分分区时，应根据误差积累的指标确定每条航线的直线飞行时间；

飞行高度的确定应综合考虑点云密度和精度要求、激光有效距离及飞行安全的要求，同时应考虑激光对人眼的安全性要求；

分区应基于激光有效距离及地形起伏等情况进行设计，应考虑基站布设情况以及测区跨带等问题；

航线旁向重叠设计应保证飞行倾斜姿态变化较大情况下不产生数据覆盖漏洞，在丘陵山地地区，设计时应适当加大航线旁向重叠度；航向起始和结束应超出半幅图幅范围，旁向应超出半幅图幅范围；

在满足成果数据的技术要求和精度要求的前提下，在同一分区内各航线可以采用不同的相对航高；

航线一般应按照东西或者南北直线飞行，特殊任务情况下，则应按照公路、河流、海岸线、境界等走向飞行，项目执行时可以按照飞行区域的面积、形状，并考虑到安全性和经济性等实际情况选择飞行方向。

（3）摄区航线设计

航线布设基本采用以下 5 个步骤：

1) 确定摄区范围。

2) 航摄分区的划分。划分的航摄分区应能保证飞行安全，同时满足 1: 500 比例尺，整合各分区后能对测区范围全覆盖。参照 CH/Z 3005 - 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依据 DEM 统计摄区的高程最小值、最大值、中值、均值、多数值确定基准面高程；依据测区地形起伏、飞行安全条件等因素划分航摄分区。保证各分区航线端头前方 1km 内无高于航高的山体；

3) 根据航线布设范围和高度申请空域。

4) 选取合适的无人飞行器航摄系统。

5) 航摄基本参数设计，按要求，此次摄影获取的点云用于制作成图比例尺为 1: 500 比例尺的数字产品。

（4）飞行准备

飞行准备要求如下：

飞机停机位四周视野开阔，视场内障碍物的高度角应不大于 20°，避免 GPS 信号接收失锁；

机载设备在起飞前进行加电检测，在起飞前 5 分钟开机，落地后滑行到停机坪后 5 分钟关机；

所有基站应在飞行前进入观测状态，完成电源、存储系统等检查，做好观测准备；所有基站在测量过程中应连续测量。

2.4.1.2 航空摄影

(1) 无人机组进场及航摄

无人机航摄系统应遵照民航、通航和空域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无人机组进场，后在测区范围半径 30km 内选取起降场地，选择合适的天气进行航空摄影。航摄时飞机与地面站应保持通讯畅通，距离起降场地一般不超过 30km，最远不超过 40km。依据起降场到达摄区扇面区域内的最大、最小平均高程统计分析，航高相对地面最高点高度不得小于 300m。

航摄流程如下：

组装无人机及硬件检查，选取经过精密检校的数码相机；

航摄开始前，工程技术人员尽可能详细了解摄区的地形、气象、机场、交通等信息，认真审核项目实施方案，作好进场前的各项准备；

检查、上传航线、飞机启动、操控手操控飞机起飞；

飞机达到安全高度后切入自驾模式、地面站监控人员需密切监视观察无人机飞行情况；

航摄结束后操控手操控无人机安全着陆，作业组立即获取影像和曝光点数据并检查质量，须补摄或重摄时选择合适的天气执行航摄。

航摄资料按标准格式认真编制飞行日志、清单，电子文档附加详细格式和使用说明。

(2) POS 数据差分解算

差分 GPS 系统是利用一个安装在已知位置点上的 GPS 接收机作为基准站接收机，通过基准站接收机对 GPS 卫星信号的测量而计算出差分校正量，然后将差分校正量播发给位于差分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接收机，利用精密星历差分后处理计算获取每一张像片的外方位线元素。

(3) 补飞与重飞

POS 系统局部数据记录缺失时，要补飞或重飞；

根据各个设备评价指标检查是否满足要求，并决定是否补飞或重飞；

原始数据质量存在局部缺陷，影响点云的精度或密度时，要补飞或重飞。

2.4.1.3 控制点测量

本摄区应用省 CORS 进行控制点测量。控制测量前，在 CORS 系统服务中心进行登记、注册，获得系统服务的授权。测量时要确保测量区域位于 CORS 系统的有效服务区内。CORS 站网由若干个 CORS 站组成，GPS 差分信号可从各个 CORS 站出发，也可从数据中心出发。每个基准站服务于一定作用半径的 GPS 用户，对于一般的 RTK 应用，服务半径可以达到 30km。GPS 差分数据播发的数据链，可以用无线电台，也可以用无线通信网。

RTK 观测前设置的平面收敛阈值不应超过 2cm，垂直收敛阈值不用超过 3cm。观测开始前应对仪器进行初始化，并得到固定值，当初始化时间超过 5 分钟仍不能获得固定解时，已断开通信链路，重新启动接收机，再次进行初始化。当重新启动 3 次仍不能获得固定解时，应考虑重新选择控制点位置。作业过程中，如出现卫星信号失锁，应重新初始化，并经重合点测量检测合格后方能继续作业。

每个点观测测回数应 ≥ 3 ，每测回观测时间不少于 10 秒，并确保每组两两比较的点位平面互差 $\leq 2\text{cm}$ ，高程互差 $\leq 3\text{cm}$ 。符合限差要求后取 3 次观测的平均值作为控制点最终成果。

网络 RTK 的流动站应在有效服务区，并实现与服务控制中心的数据通信。

RTK 的流动站不宜选取在大片水域、隐藏地带和强电磁波干扰源附近。观测开始前应对仪器进行初始化，并得到固定解，当长时间得不到固定解时，宜断开通信链路，再次进行初始化了。流动站在每次观测之间都应重新初始化。

RTK 高程控制点的测定，通过流动站的大地高加上流动站高程异常得到。流动站的高程异常可采用数学拟合方法、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内插等方法获得。高程控制点的点位目标应选在高程变化较小的地方，以线状地物的交点和平山头为宜；狭沟、太尖的山顶和高程急剧变化的斜坡等，均不宜选作点位目标。

计划于摄区内均匀布设控制点及检查点。

2.4.1.4 数据预处理

(1) POS 数据处理

解算飞行过程中各个时刻飞机的准确位置，通过双向解算差值、GPS 定位精度和数据质量因子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最后导出航迹文件成果。

(2) 检校数据的应用

系统各个部件的检校场主要用于改正飞行过程的系统误差、航带偏移等。将系统部件之间的偏心角、偏心分量数据，通过整体平差的方法解算出定向参数，改正航带平面和高程漂移系统误差，解算外方位元素。

(3) 点云数据解算

联合 POS 数据和激光测距数据，附加系统检校数据，进行点云数据解算，生成三维点云，点云数据采用 LAS 格式存储。

(4) 航带拼接和系统误差改正

航带拼接时，不同航带间（含同架次和不同架次）点云数据同名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应小于平均点云间距。高程中误差应小于规定中误差，如果中误差超限且存在系统误差，应采取布设地面控制点的方式进行系统误差改正，小于限差后，再进行航带拼接。

(5) 预处理精度检查

预处理完成后，应采用控制点检查的方式检查点云数据的精度。

2.4.2 内业数字高程模型处理

主要采用专业软件进行噪声去除、点云数据分块、条带平差、点云自动滤波、DEM 生成等工序。

2.4.2.1 数据准备

数据准备应包括以下数据内容：

点云数据；

航迹文件等参考文件，航迹文件为 GPS 时间、位置信息（X、Y、Z）与姿态信息（H、R、P）的对应列表文件；

地面检查点，用于精度检测的野外实测数据；

成果坐标系统与点云坐标系统之间的转换参数；

其他有关数据，如与数据处理、成果检验相关的数据。

2.4.2.2 数据分块

根据实际需要对点云数据进行分块。每一个数据块为软件处理的一个单元，一般按矩形切块。数据块的大小根据数据处理软、硬件性能综合考虑。

2.4.2.3 噪声点滤除

将明显低于地面的点或点群（低点）和明显高于地表目标的点或点群（空中点）以及移动地物点定义为噪声点。在进行地面点分类之前，应首先将这类点分离出来。

用机载激光雷达扫描法获取的点云数据，在测量过程中不可避免包含噪声点，噪声点的产生主要是由仪器的系统误差和被测对象的物理特性引起的。

2.4.2.4 点云自动分类

利用基于反射强度、回波次数、地物形状等的算法或算法组合，对点云数据进行自动分类。裸露地表处有且只有一次回波，此次回波对应的反射点即为地面点。植被覆盖区域可能对应多次回波，正常的地面点是最后一次回波对应的反射点。相对于地物点，地面点的高程是最低的。从较低的激光点中提取初始地表面；基于初始地表面，设置地面坡度阈值进行迭代运算，直至找到合理的地面。

2.5.2.5 数字高程模型制作

去除噪声点后，点云中所有地面点均作为特征点进行数字高程模型构建。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带有高程信息的精确匹配的道路特征线、河流边线、面状水域（湖泊、水库、池塘等）范围线等参与模型生成。

2.4.3 沟道/渠道与路桥相交连通性处理

基于多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相关河流水系矢量数据，通过人工目视解译的方式对河道和道路相交区域进行核查，判断河（渠）与道路交集区域的连通性，若有不能正确反映水流过程的异常高程值，导致水流被阻断，影响山洪预警效率和数字孪生流域的精度，需在已有 DEM 的基础上对异常高程值进行处理，使其高程值尽可能还原成真实的数值，即还原水系的流通性和地面的平整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河道和道路相交区域进行核查，通过目视解译判断河（渠）与道路交集区域的连通性，并对异常问题进行处理，实现水系连通。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成果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其他要求

4.1. 水利基础对象时空数据校核更新成果要求

(1) 基础数据库一套：包含水利工程数据库（水闸、水库、橡胶坝、蓄滞洪区、堤防等）、水文监测站点数据库（水位计、流量站、雨量站、水环境侦察兵、地下水监测站、黑臭水体监测站、视频站等）、关键 POI 数据库（养老院、学校等），涵盖空间位置、属性信息等数据成果。

(2) 数据校核与质检报告一套：包括空间逻辑校验报告、点位位置校准报告、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3) 权限与流程配置说明：包括用户角色清单、数据分级隔离规则、校核流程配置说明。

(4) 数据标准与元数据文档：元数据结构设计表。

4.2. 空间数据成果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重点关注区域包括河流岸坡交界区域、水域、影响行洪的水利设施（如堤坝、阻水建筑物等）区域，对于空白区域（高程无值区），高程值赋为-9999。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 空间参考系

主要检查 HDEM 成果数据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是否符合数据规范要求，检查成果数据各项地图投影参数是否正确。

2. 位置精度

采集同精度或高精度的检查点，与 HDEM 内插点高程比较，计算高程粗差，经过分析剔除粗差后，统计计算出 HDEM 内插点高程中误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逻辑一致性

利用程序自动检查或调用数据核查分析数据文件的存储、组织、归档是否符合要求，数据文件格式、文件命名是否正确，数据文件有无缺失、多余，数据是否可读。

4. 时间精度

核查分析生产中使用的各种资料的现势性是否符合要求，各种资料的运用是否符合现势性要求。

5. 栅格质量

利用程序自动检查或调用数据人工核查 HDEM 的格网间距是否符合数据规范的要求，格网范围（起止点格网坐标和图幅范围）是否正确。

6. 附件质量

核查分析各种基本资料、参考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权威性，技术设计、技术总结及其它文档资料的齐全性、规整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 数据资源建设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数据资源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的规定，该《委托人要求》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预计 日历天。

其中：

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水利基础对象时空数据校核更新、北三河流域水利高程模型构建、北三河流域水下地形构建、北三河山洪沟道重点区域亚米级水利高程模型构建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

地点：北京市

方式：按合同要求通过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人工编辑等获取及处理数据。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三）**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验收组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四）**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五）**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下同），（小写：_____）。

(二)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三)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元);

2、乙方完成详细工作方案并提交样例数据, 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后,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4、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提供等值、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甲方国拨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延后, 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 具体付款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不构成逾期违约付款。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四)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

履约担保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终止。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剩余的部分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由乙方字日内补足。

4、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的同时,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与

信息（项目涉及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联系人等）；服务必需的现场工作环境；与相关部门联系，为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办理有关出入门手续。

（二）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三）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五）按照约定支付报酬。

（六）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二）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作业。

（三）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四）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

（五）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六）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的处理情况。

（七）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归属甲方。

（八）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九）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十）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及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二)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十三)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十四)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十五)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用工，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资料复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使用该资料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一)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①每延期 7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当因延期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还应赔偿其中的差额。②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弥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知识产权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二)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其它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公章） 受托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合同价：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有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数据资源建设）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数据资源建设）

报价单位：人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610
(数据资源建设)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	/	/	/	/
2	/	/	/	/	/
3	...				
总价(元)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0610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
（数据资源建设）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0610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

提升（数据资源建设）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